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之條文，係經濟部配合精省沿襲臺灣省政府原訂條文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者，本辦法所規範之管制範圍雖有部分與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管制範圍重疊，惟因本辦法應係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者，為免爭議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減輕淡水河洪水災害起見，特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減輕淡水河洪水災害起見，特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 <u>第八十二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僅水利法第六十五條，爰修正之。